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中地乳業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ZHONGDI DAIR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中地乳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92)

**修訂年度上限及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中投證券(香港)
CHINA INVESTMENT SECURITIES (HK)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第21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2及第23頁。中投證券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4至第43頁。

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曙光西里甲6號時間國際A座10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1及第52頁。隨函亦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2
中投證券函件	24
附錄—一般資料	4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griculture Investment」	指	Agricultur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農業投資基金」	指	北京農業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一家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
「該等公告」	指	第一份公告及第二份公告的統稱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中地乳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一致行動人士安排」	指	如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簽立的確認及承諾函所記錄，張建設先生、張開展先生及劉岱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二月達成的口頭協議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上限」	指	若干現有建設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
「現有建設服務協議」	指	於上市前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城股建設訂立的建設服務協議，據此，城股建設已經向本集團提供建設及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建造牛舍、辦公單位及青貯窖以及提供污水處理、廢物處理及電纜鋪設服務

釋 義

「現有牧場」	指	由本集團營運的現有奶牛牧場及進口檢疫隔離場，包括河北唐山進口檢疫隔離場、天津牧場、寧夏賀蘭牧場(二期)、山西天鎮牧場、內蒙古商都牧場(二期)、河北文安牧場、北京牧場及北海進口檢疫隔離場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五)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1及第52頁)及其任何續會，以供酌情批准補充建設服務框架協議、其項下交易及經修訂上限
「第一份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刊登的關於(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城股建設簽訂補充建設服務框架協定、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經修訂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以就補充建設服務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經修訂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中投證券」	指	中投證券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及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獨立股東」	指	並無受上市規則規定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建議決議案棄權投票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上市規則不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實體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新牧場」	指	本集團將予建設的新奶牛牧場，即遼寧寬甸牧場(二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的招股章程
「經修訂上限」	指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補充建設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二份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刊登的關於本公司已採用及將採用的為保證現有上限在獨立股東批准前不被超過的程序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補充及修訂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京牧」	指	上海京牧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iYuan Investment」	指	SiYuan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張開展先生控制

釋 義

「補充建設服務 框架協議」	指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由本公司與城股建設訂立的框架協議，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或補充現有建設服務協議及就新牧場而言的建設及相關服務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ai Shing」	指	Tai Shing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由非執行董事劉岱先生控制
「城股建設」	指	北京城股建設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四年四月二十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執行董事張建設先生的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YeGu Investment」	指	YeGu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張建設先生控制
「%」	指	百分比



CHINA ZHONGDI DAIR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中地乳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92)

執行董事：

張建設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開展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岱先生

杜雨辰先生

李儉先生

于天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勝利教授

咎林森博士

Joseph Chow 先生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曙光西里甲6號

時間國際A座

10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敬啟者：

**修訂年度上限及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i)招股章程內「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與城股建設根據若干現有建設服務協議及現有上限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ii)該等公告。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以下資料(其中包括)：(i)補充建設服務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經修訂上限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的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補充建設服務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經修訂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iv)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

II. 背景

如招股章程所披露，現有建設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須符合(其中包括)一些現有建設服務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於各財政年度的總價值不可超過現有上限的條件。

由於董事會預期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有建設服務協議的現有上限將不再足夠，而本集團擬建設新牧場，因此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及城股建設訂立補充建設服務框架協議，據此，(i)本公司及城股建設有條件同意就(其中包括)現有建設服務協議的工作及服務範圍及服務費金額修訂或補充現有建設服務協議；及(ii)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委聘城股建設向本集團就新牧場提供建設及相關服務。

III. 現有建設服務協議

(1) 現有建設服務協議

城股建設就有關八個現有牧場的建設項目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訂立現有建設服務協議。根據各份現有建設服務協議，城股建設向本集團提供建設及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建造牛舍、辦公單位及青貯窖以及提供污水處理、廢物處理及電纜鋪設服務。

(2) 現有工作範圍

各現有建設服務協議已載有將由城股建設進行的工程，將包括建設相關奶牛牧場或進口檢疫隔離場、擠奶站、公路及污水處理等。根據現有建設服務協議，本集團可派現場工

工程師檢查工程進度及質量及管理項目的預算。城股建設將須每 25 天向本集團的現場工程師遞交進度報告以報告已竣工工程，而本集團的現場工程師接著將於一周期間內檢查工程。

除非現有建設服務協議特別規定，否則承包予城股建設的任何工程均不得轉包予其他方。在所有現有建設服務協議中，訂約方僅同意將鋼結構工程及防水工程進一步轉包。

(3) 現有建設服務協議的定價條款及結算

與一般市場慣例及行業規範一致，本集團成員公司應付的預先協定的建設費於相關現有建設服務協議中予以明確規定，並可於計及地區建設定價指引、所產生的實際建設服務費用及勞工成本等多項因素後予以調整。作為向本集團提供的建設服務的一部分，城股建設過去亦為本集團採購絕大部分建築材料，而相關採購金額已計入及日後將繼續計入本集團已付及應付予城股建設的建設費用總額內。城股建設向本集團提供有關其本身採購程序的透明度，定期通知本集團有關採購原材料物資的成本及進度、委聘的分包商及其他與現有牧場建造相關的事宜。本集團相關人員亦已密切監督採購所有建築材料的整個工作流程，包括但不限於甄選供應商、質量控制及價格協商。尤其是，本集團相關人員定期評估建議調整及城股建設所收取的實際款項，並評估有關建議調整及所收取的款項是否合理，是否按照預先協定的建設費用及適用的定價指引釐定。就城股建設擔任建設承包人的部分建設項目而言，本集團已委聘獨立評核機構評核及監督城股建設與本集團之間的結算安排，尤其是相關現有建設服務協議條款的遵守情況。

(4) 選擇及審核機制

本集團就現有牧場的若干建設向多名潛在投標人(包括城股建設)發出招標邀請。本集團成立的評審委員會每次均由五至七名成員組成，包括負責行政、財務、內部審核及工程的主要僱員，以及外聘技術專家和經濟專家(如需要)。經考慮有關定價及合約條款的相關全國及地區指引後，評審委員會已設立一個以委員會成員就各方面(包括將予提供建設服務的要約價、完成建設項目的預期時間及潛在投標人的資歷等)給予各投標人的評分為基礎的

評估機制。投標人的平均得分由評審委員會用作選擇建設承包商的重要指標。本集團的評審委員會在審閱城股建設及其他投標人提交的投標文件後，城股建設獲甄選為其參與本集團招標的所有奶牛牧場的建設承包商。

(5)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有關城股建設向本集團提供建設及相關服務的建設費用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60.7百萬元、人民幣249.9百萬元、人民幣288.0百萬元及人民幣162.4百萬元。

IV. 補充建設服務框架協議

(1) 補充建設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及城股建設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訂立補充建設服務框架協議。補充建設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綜合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服務接受方)；及
- (ii) 城股建設(作為服務提供方)

條款及生效

補充建設服務框架協議(i)將在訂約方授權代表或法定代表簽署並蓋印(如適用)以及訂約方按照其有效的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要求取得了相關內部機構的批准(包括但不限於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後生效；及(ii)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標的事項

根據補充建設服務框架協議，

- (i) 本公司及城股建設已同意修訂或補充現有建設服務協議以致使現有工作及服務範圍延展至(其中包括)建造牛舍、辦公單位、青貯窖、道路及牆壁、提供污水處

董事會函件

理、廢物處理、電纜鋪設服務及排水服務，且現有建設服務協議的服務費金額須按此作調整；及

- (ii) 城股建設已同意而本集團已同意委聘城股建設向本集團就新牧場提供建設及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建造牛舍、辦公單位、青貯窖、道路及牆壁、提供污水處理、廢物處理、電纜鋪設及排水服務)，惟須視乎(其中包括)協議項下所規定的內部控制程序，其詳情載於下文「(4)內部控制程序」一段。

定價

現有牧場的建設及相關服務的經修訂服務費須按照城股建設已產生或將產生的額外工程量及額外成本釐定，而新牧場的建設及相關服務的服務費須基於由城股建設於投標過程中向本集團發出的投標文件內的相關報價。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城股建設根據補充建設服務框架協議將予訂立的最終建設服務協議須訂明現有牧場建設及相關服務的經修訂服務費及新牧場建設及相關服務的服務費。

此外，作為向本集團提供建設服務的一部份，由城股建設採購及購買的建築材料須包括於本集團應付城股建設的建設費用總額之中。與此相關，各方已同意：

- (i) 城股建設須向本公司提供支持材料以證明其採購過程的透明度，定期知會本公司採購原材料供應的成本及進度、委聘分包商及與建設奶牛牧場及／或進口檢疫隔離場的其他相關事項；
- (ii) 本公司須嚴密監察有關採購所有建築材料的全部工作流程，其包括但不限於選擇供應商、品質控制及價格討論；
- (iii) 本公司須定期檢討建議調整及由城股建設收取的金額(如有)並評估該等建議調整及所收取金額(如有)是否合理以及已根據相關最終建設服務協議的經協定服務費及適用定價指引；及
- (iv) 本公司可在需要時委聘獨立評估代理以評估及監察城股建設與本公司之間的結算安排及對相關最終建設服務協議條款的遵守情況。

董 事 會 函 件

其他條款

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及城股建設須不時及於需要時就現有牧場及／或新牧場的建設及相關服務訂立最終建設服務協議。該等最終建設服務協議應在所有重大方面上符合補充建設服務框架協議的法律約束力原則、指引、條款及條件。

(2) 歷史數字、現有上限及經修訂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於現有建設服務協議項下的歷史交易金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現有建設服務協議項下的現有上限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修訂上限：

編號	奶牛牧場／ 進口檢疫隔離場名稱	截至	二零一六年	截至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至 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期間的 歷史交易金額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歷史 交易金額	日期期間的 歷史交易金額	止年度 的現有上限	止年度 的經修訂上限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	河北唐山進口檢疫隔離場 ⁽¹⁾	6,153	2,100	6,207	2,100
2.	天津牧場 ⁽²⁾	13,815	34,977	35,046	83,964
3.	寧夏賀蘭牧場(二期) ⁽³⁾	64,795	26,780	27,773	150,000
4.	山西天鎮牧場 ⁽³⁾	80,900	26,074	26,997	130,000
5.	內蒙古商都牧場(二期) ⁽³⁾	58,818	10,392	10,392	45,200
6.	河北文安牧場 ⁽³⁾	63,545	62,108	63,643	150,000
7.	北京牧場 ⁽⁴⁾	—	—	—	5,000
8.	北海進口檢疫隔離場 ⁽⁵⁾	—	—	—	600
9.	遼寧寬甸牧場(二期) ⁽⁶⁾	—	—	—	30,000
總計		288,026	162,431	170,058	596,864

附註：

- (1) 河北唐山進口檢疫隔離場是本集團營運的現有進口檢疫隔離場，自二零一四年第三季度開始營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河北唐山進口檢疫隔離場的翻新工程已完成，且並無建議額外的建設工程。

董事會函件

- (2) 天津牧場(如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所述亦為天津進口檢疫隔離場)是本集團旗下由進口檢疫隔離場改建而成的奶牛牧場，預期於二零一七年第二季度開始商業化產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津牧場主要基建的建設已完成。擬進行的建設工程主要包括(其中包括)建設額外牛舍、廢物處理、污水處理設施以及鋪設及修復地板，假設經修訂上限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起生效，且期內天氣狀況良好，預期擬進行的建設工程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
- (3) 寧夏賀蘭牧場(二期)、山西天鎮牧場、內蒙古商都牧場(二期)及河北文安牧場是本集團營運的現有奶牛牧場，分別自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及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開始商業化產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牧場主要基建的建設已完成。擬進行的建設工程主要包括(其中包括)建設額外牛舍、青貯窖、廢物處理、污水處理及排水設施、壓碎設備以及鋪設及修復地板，假設經修訂上限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起生效，且期內天氣狀況良好，預期擬進行的建設工程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
- (4) 北京牧場(於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所述亦稱為北京順義牧場)為本集團營運的現有奶牛牧場，自二零一一年第四季度開始商業化產奶。北京牧場擬進行的建設工程主要包括(其中包括)維修及更換現有排污系統、飼料倉庫改裝為訓練室及翻新宿舍及辦公大樓，假設經修訂上限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起生效，且期內天氣狀況良好，預期擬進行的建設工程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
- (5) 北海進口檢疫隔離場(如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所述亦稱為北京進口檢疫隔離場)為本集團營運的現有進口檢疫隔離場，自二零零三年第三季度開始商業化產奶。北海進口檢疫隔離場擬進行的建設工程主要包括(其中包括)維修及翻新牛舍及電纜，假設經修訂上限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起生效，且期內天氣狀況良好，預期擬進行的建設工程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
- (6) 為配合本集團擴大業務規模及提高產奶量的戰略，本集團擬興建遼寧寬甸牧場(二期)，藉以增加市場份額和提升市場競爭力。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擬進行的建設工程主要包括(其中包括)前期工作如興建部分外牆及道路，牛舍、青貯窖及產奶室的地基，假設經修訂上限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起生效，且期內天氣狀況良好，預期擬進行的建設工程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整個新牧場建設工程的規劃有待根據本集團二零一七年的年度發展計劃決定。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規定，並倘以該等規定適用的情況為限，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審閱年度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3) 經修訂上限的基礎

於達至上述補充建設服務框架協議的經修訂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及／或參考下列因素：

- (i)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有建設服務協議項下的現有上限；
- (ii)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現有牧場建設及相關服務的現有建設服務協議工作及現有服務範圍的建議擴展及應付服務費金額增加，此乃由於本集團對業務發展、牛奶生產、牧場擴建、維護及建設的需求增加；

董事會函件

- (iii)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新牧場建設及相關服務的補充建設服務框架協議應付服務費估計金額；及
- (iv) 北京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委員會發佈的定價指引(就現有牧場(寧夏賀蘭牧場(二期)除外)及新牧場的經修訂上限而言)及寧夏回族自治區住房和城鄉建設廳發佈的定價指引(就寧夏賀蘭牧場(二期)的經修訂上限而言)。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現有牧場及新牧場擬進行的建設工程及服務，以及董事於釐定經修訂上限所考慮的其他因素：

奶牛牧場／進口檢疫 編號 隔離場名稱	擬進行的建設 工程及服務	釐定經修訂上限所考慮 的其他因素
1. 河北唐山進口檢疫隔離場	無	不適用
2. 天津牧場	建設額外牛舍 建設額外污水處理設施 建設額外廢物處理設施 建設及維修地面 其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建標的事項的面積／ 體積總單位；• 在建標的事項經參考 (其中包括)相關定價指 引、城股建設於先前建 設項目對本集團牧場及 ／或進口檢疫隔離場進 行類似建設工程的服務 費以及預估的建材成本 及勞工成本等其他因素 後的估計每單位建設服 務費

董事會函件

奶牛牧場／進口檢疫 編號 隔離場名稱	擬進行的建設 工程及服務	釐定經修訂上限所考慮 的其他因素
3-6 寧夏賀蘭牧場(二期)、 山西天鎮牧場、 內蒙古商都牧場(二期) 及河北文安牧場	建設額外牛舍 建設額外青貯窖 建設額外污水處理設施 建設額外廢物處理設施 建設額外排水設施 建設額外壓碎車間 建設及維修地面 其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建標的事項的面積／ 體積總單位；• 在建標的事項經參考 (其中包括)相關定價指 引、城股建設於先前建 設項目對本集團牧場及 ／或進口檢疫隔離場進 行類似建設工程的服務 費以及預估的建材成本 及勞工成本等其他因素 後的估計每單位建設服 務費
7. 北京牧場	維修及更換現有排污系統 飼料倉庫改裝為訓練室 翻新宿舍及辦公大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建標的事項的面積／ 體積總單位；• 在建標的事項經參考 (其中包括)相關定價指 引、城股建設於先前建 設項目對本集團牧場及 ／或進口檢疫隔離場進 行類似建設工程的服務 費以及預估的建材成本 及勞工成本等其他因素 後的估計每單位建設服 務費

董事會函件

奶牛牧場／進口檢疫 編號 隔離場名稱	擬進行的建設 工程及服務	釐定經修訂上限所考慮 的其他因素
8. 北海進口檢疫隔離場	維修及翻新牛舍 維修及翻新電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建標的事項的面積／ 體積總單位；• 在建標的事項經參考 (其中包括)相關定價指 引、城股建設於先前建 設項目對本集團牧場及 ／或進口檢疫隔離場進 行類似建設工程的服務 費以及預估的建材成本 及勞工成本等其他因素 後的估計每單位建設服 務費
9. 遼寧寬甸牧場(二期)	興建部分外牆及道路 建設牛舍及青貯窖的地基 建設產奶室的地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建標的事項的面積／ 體積總單位；• 在建標的事項經參考 (其中包括)相關定價指 引、城股建設於先前建 設項目對本集團牧場及 ／或進口檢疫隔離場進 行類似建設工程的服務 費以及預估的建材成本 及勞工成本等其他因素 後的估計每單位建設服 務費

上述擬進行的建設工程及服務符合本集團提高產奶量、擴充牧場及牧場維護以及本集團擴大業務規模及提高產能的戰略，藉以增加其市場份額和提升市場競爭力。此外，假設經修訂上限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起生效，且期內天氣狀況良好，預期上述擬進行的建設工程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

(4) 內部控制程序

為保護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本集團已採納且將繼續堅持以下就城股建設已經或將會提供的建設及相關服務內部控制程序。

確保在未經獨立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將不會超過現有上限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管理賬目，現有建設服務協議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實際交易總金額為人民幣162.43百萬元。在經修訂上限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前，將不會超過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上限。

為確保在經修訂上限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前將不會超過現有上限，本公司已採取下列措施：

- (a) 本公司管理層已在各建設項目開始前就本集團各個別奶牛牧場及／或進口檢疫隔離場的建設項目交易總金額設定總預算。此外，本公司管理層亦已在各年初經參考(其中包括)本集團的商業需要、建設工程的預期進度及總預算後就本集團各個別奶牛牧場及／或進口檢疫隔離場預期交易金額設定年度預算。現有上限乃基於(其中包括)該年度及總預算而釐定。此外，本集團主要負責監督相關建設項目日常管理的財務部門及建設部門的相關人員已獲正式通知該年度及總預算。
- (b) 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財務部門的指定人員已定期設立及檢查現有建設服務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檔案及分類賬，以監察現有建設服務協議項下交易的落實情

董事會函件

況。此外，本集團建設部門的相關人員已密切監察採購建材的整個工作流程及城股建設收取的相關金額，以確保有關採購建材費用的定價政策得以嚴格遵守。

- (c)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期間，本集團建設部門及財務部門的相關人員已於各月末舉行會議，以討論(其中包括)建設工程的進度及相關交易金額。倘估計現有上限可能不足，則該等人員將預先向本公司管理層報告彼等的估計，其後，管理層將在審閱有關估計後採取必要的預防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在所協定定價政策的框架內調整建設工程計劃、優化採購程序、就服務費發起磋商。
- (d) 根據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規定：
 - (i)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並將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財務報告，其中載有落實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資料；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編製二零一六年年報的過程中就(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是否供屬公平合理及相關過往交易金額是否在現有上限之內提供彼等對持續關連交易的意見；及
 - (iii)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亦將就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及發表意見，包括(其中包括)過往交易金額是否在現有上限之內。

此外，本公司亦承諾採取下列額外措施，以確保在經修訂上限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前將不會超過現有上限：

- (a) 財務部門的人員須更頻繁檢查及核實該等檔案及分類賬。該等人員亦須定期就其調查結果編製報告，並向本公司財務部門及管理層的主管提交該等報告，以便本公司管理層能夠密切監察(其中包括)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
- (b) 同樣，本公司建設部門的相關人員亦須定期就其有關建材採購程序、該等採購的整個工作流程、建議調整及城股建設收取的金額的調查結果編製報告，並向本公司建設部門的主管提交該等報告。

- (c) 倘並未就經修訂上限自獨立股東取得批准，相關建設工程的若干部分將予延期，直至自獨立股東取得經修訂上限的相關批准及符合上市規則項下所有其他相關規定為止。此外，倘於二零一六年底並未自獨立股東取得有關批准，則本公司建議就二零一七年的相關交易申請年度上限，而建設工程的相關部分則將會相應延期，直至就二零一七年的年度上限自獨立股東取得相關批准及符合上市規則項下所有其他相關規定為止。

現有牧場的建設及相關服務

本公司已採納且將繼續堅持根據現有建設服務協議(由補充建設服務框架協議作補充)就現有牧場向城股建設取得建設及相關服務的選擇及審核機制，其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選擇及審核機制」一節。

新牧場的建設及相關服務

本公司將採納及堅持根據補充建設服務框架協議就新牧場向城股建設取得建設及相關服務的選擇及審核機制：

- (i) 本公司將成立一個由五至七名成員組成的評審委員會，包括負責行政、財務、內部審核及工程的主要僱員，以及外聘技術專家和經濟專家(如需要)以檢討定價、投標條款及條件以及確保遵守政府機構的相關規定；
- (ii) 評審委員會將會就有關若干準則為潛在投標人設立評審機制，包括要約價、建設服務質素、建設項目規模、預期時間表及服務範圍，而評審機制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及批准；
- (iii) 負責新牧場的管理層團隊將根據評審委員會就有關建設項目的特定要求整合一張潛在投標人名單，而本公司將向潛在投標人名單上最少三名合資格投標人發出投標邀請；
- (iv) 評審委員會將根據上述評審機制及若干因素(其中包括要約價、建設項目完工預期時間表及投標人的資格證書)審核投標人及對其作出評分；及

(v) 投標人的平均得分將由評審委員會用作選擇建設承包商的重要指標。

(5) 補充建設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由二零零八年起，城股建設一直向本集團提供建設服務並已為本集團大部份奶牛牧場及進口檢疫隔離場提供建設服務。基於城股建設與本集團所建立的長期合作關係，就往績記錄而言，城股建設一直為本集團提供可靠、有效率及令人滿意的建設服務，讓本集團可在相對其競爭者而言於極短時間內完成其奶牛牧場及進口檢疫隔離場的發展。與屬獨立第三方的許多其他建設承包商比較，城股建設於本集團的畜牧相關建設項目擁有更豐富經驗，整體而言，其與本集團擁有更好及更有效的溝通且更透徹瞭解本集團對此的要求。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結算、建設進度或建設工程質素而言，本集團與城股建設並無任何重大糾紛。於評審城股建設交付的工程及服務質素時，董事認為城股建設一直按時交付令本集團滿意的質素標準的工程及服務。

誠如上文「(3) 經修訂上限的基礎」一節所詳述，補充建設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經修訂上限乃經考慮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有關業務發展、牛奶生產及牧場建設的需求)後釐定。董事相信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現有上限對本集團未必足夠。此外，補充建設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繼續促進本集團業務的整體經營及增長。

補充建設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已經過本公司與城股建設進行公平磋商後協定。

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及建議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文本載於本通函第22及第23頁)除外)認為(i)補充建設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將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補充建設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且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補充建設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連同經修訂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6)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城股建設由張大社先生(張建設先生的胞兄)實益擁有51%，因此為張建設先生的聯繫人。因此，城股建設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補充建設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適用百分比率(如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定義)超過5%，因此補充建設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報告、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7) 關於相關訂約方的一般資料

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包括奶牛養殖、生產及出售優質原料奶、進口及出售優良品種奶牛及種畜的業務經營，以及牛、苜蓿乾草及其他動物養殖相關產品的進口貿易業務。

城股建設為一家於一九九四年四月二十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其轉營為一家由個人控制的有限公司，並取得涵蓋包括合約建設工程(其中包括建設相關業務)的業務許可證。城股建設主要從事向牧場、住宅及工業大廈提供建設服務。

V. 推薦建議

張建設先生、劉岱先生及張開展先生各自均為董事，亦分別為城股建設實益擁有人的兄弟、父親及姐夫／妹夫。因此，張建設先生、劉岱先生及張開展先生被視為於補充建設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於批准補充建設服務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經修訂上限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補充建設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董事會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述因素，董事(惟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其意見及建議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2至23頁)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補充建設服務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經修訂上限的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敬請閣下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發出的函件，其文本載於本通函第22至23頁。亦請閣下垂注中投證券函件，其包含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的意見，其文本載於本通函第24至第43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已計及中投證券的意見，考慮到(i)補充建設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補充建設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且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補充建設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連同經修訂上限)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補充建設服務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經修訂上限的決議案。

VI.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曙光西里甲6號時間國際A座10樓會議室舉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1至52頁。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審議及(如認為適合)批准補充建設服務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修訂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YeGu Investment、Green Farmlands Group、SiYuan Investment及Tai Shing均為股東及由張建設先生、張開展先生及劉岱先生(各自均為董事)所控制的公司，於董事會的相關決議案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已放棄就上述決議案投票，並將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補充建設服務框架協議、該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及經修訂上限的決議案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YeGu Investment、Green Farmlands Group、SiYuan Investment及Tai Shing合共持有875,068,000股股份的投票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40.25%。

為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董 事 會 函 件

VII. 其他資料

亦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44至50頁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地乳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建設
謹啟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之建議函件全文：



CHINA ZHONGDI DAIR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中地乳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92)

敬啟者：

修訂年度上限及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致股東之本公司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之詞彙於本函件中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補充建設服務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經修訂上限(詳情載於本通函第5至第21頁「董事會函件」內)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中投證券已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意見詳情以及中投證券於提供有關意見時已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本通函第24至第43頁「中投證券函件」內。閣下亦務請垂注本通函內所載之其他資料。

經考慮補充建設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其項下擬進行經修訂上限以及中投證券之意見後，吾等認為(i)補充建設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補充建設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整體利益，及(iii)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補充建設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連同經修訂上限)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補充建設服務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經修訂上限。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中國中地乳業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勝利、管林森、Joseph Chow
謹啟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中投證券函件

下文為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就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中投證券(香港)
CHINA INVESTMENT SECURITIES (HK)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63樓

敬啟者：

修訂年度上限及 持續關連交易

引言

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 貴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有關補充建設服務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經修訂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

中 投 證 券 函 件

於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通函(「通函」)所載致股東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構成通函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貴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服務接受方)與城股建設(作為服務提供方)訂立補充建設服務框架協議，據此，(i) 貴公司與城股建設有條件同意就(其中包括)現有建設服務項下的工作及服務範圍以及應付服務費金額修訂或補充現有建設服務協議；及(ii)城股建設有條件同意及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委聘城股建設向 貴集團就新牧場提供建設及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建造牛舍、辦公單位、青貯窖、道路及牆壁、污水處理、廢物處理、電纜鋪設及排水服務)。補充建設服務框架協議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才生效，並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補充建設服務框架協議條款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城股建設由張大社先生(張建設先生的胞兄)實益擁有51%，因此為張建設先生的聯繫人。因此，城股建設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及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補充建設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適用百分比率(如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定義)超過5%，因此補充建設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張建設先生、劉岱先生及張開展先生各自均為董事，亦分別為城股建設實益擁有人的兄弟、父親及妻兄。因此，張建設先生、劉岱先生及張開展先生各自被視為於補充建設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於批准補充建設服務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經修訂上限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補充建設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董事會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YeGu Investment、Green Farmlands Group、SiYuan Investment及Tai Shing均為股東及由張建設先生、張開展先生及劉岱先生(各自均為董事)所控制的公司，於董事會的相關決議案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已放棄就上述決議案投票，並將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補充建設服務框架協議、該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及經修訂上限的

決議案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YeGu Investment、Green Farmlands Group、SiYuan Investment 及 Tai Shing 合共持有 875,068,000 股股份的投票權，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 40.25%。

由李勝利教授、咎林森博士及 Joseph Chow 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以下各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 補充建設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將於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 補充建設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是否屬正常商業條款且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iii) 補充建設服務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經修訂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中投證券)與 貴公司或可被合理視為與吾等的獨立性有關的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概不存在任何關係或利益。此外，於過去兩年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未曾就其他交易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除就是次委聘須向吾等支付的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出現或仍然存續的安排，致使吾等已經或將向 貴公司或與上述交易有關的任何其他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認為，吾等根據上市規則第 13.84 條為獨立人士，因而符合資格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的意見基準

在制訂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二零一四年現有建設服務協議、補充建設服務框架協議、招股章程、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一五年年報」)、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及本通函。吾等倚賴 貴公司、其董事及其管理層向吾等所提供的資料及事實以及所表達的意見的準確性。吾等已假設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於本通函內所發表的一切信念及意向聲明乃經審慎查詢後作出。吾等亦已假設本通函內作出或提及的所有資料、陳述及意見於作出之時乃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為真實、準確及完整。如吾等的意見在通函寄發後有任何重大變更，吾等將會盡快通知股東。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其董事及其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且已獲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知會，本通函所提供及提及的資料並無遺漏重大事實。

中 投 證 券 函 件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已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的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乃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可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除本意見函件外，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對本通函任何部分的內容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城股建設或彼等各自的股東、附屬公司或聯繫人的業務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而吾等亦無考慮訂立補充建設服務框架協議對 貴集團或股東造成的稅務影響。吾等的意見必須建基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效的市場、金融、經濟及其他條件以及吾等可獲得的資料。任何後續發展均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的意見，而吾等並無義務更新本意見以計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發生的事項，或更新、修改或再確認吾等的意見。本意見函件的內容不應被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的推薦建議。

我們並無於現有牧場就建設項目進行任何實際檢查或評估。因為我們並非評估建設服務的專家，我們僅依賴來自獨立評估代理就現有牧場建設項目狀況的確認書。該相關資料為我們提供了形成我們獨立意見的基礎。

本意見函件的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的資料或其他公開所得資料來源，吾等已確保該等資料已正確地摘錄自相關來源，而吾等並無責任就有關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達致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I. 貴集團及其現有牧場及新牧場的背景資料

貴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包括奶牛養殖、生產及出售優質原料奶、進口及出售優良品種奶牛及種畜的業務經營，以及牛、苜蓿乾草及其他動物養殖相關產品的進口貿易業務。

中 投 證 券 函 件

以下為摘錄自 貴集團二零一五年年報的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主要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以及摘錄自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的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主要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的概要：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收益(附註)	504,272	483,058	721,555
— 進口貿易業務	94,504	55,039	413,129
— 奶牛牧場經營業務	409,768	428,019	308,426
期間／年度溢利	65,943	98,139	148,348

附註：貴集團主要經營兩大業務：牧場經營和畜牧進口貿易。牧場經營業務包括優質原料奶生產及銷售、奶牛的飼養、繁育及銷售等，進口貿易業務主要包括優質奶牛和種畜的進口以及銷售和苜蓿乾草及其他畜牧業相關產品的進口貿易業務，其中原料奶生產及銷售是收入支柱。

貴集團的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收益為人民幣483.1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度的人民幣721.6百萬元同比下降約33.1%。該下降主要是受市場影響，原料奶價格下降及進口貿易銷售減少所致。牧場經營業務營業額由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308.4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428.0百萬元乃由於 貴集團的奶牛群規模擴大所致。進口貿易業務則由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413.1百萬元下跌至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55.0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中國對進口牛的需求下降所致。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的收益約為人民幣504.2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人民幣229.8百萬元，同比增長約119.4%。該增長主要是由於新建牧場原料奶銷量增加所致。牧場經營業務收益增長乃由於 貴集團的奶牛群規模擴大所致。進口貿易業務增長乃主要由於進口及銷售牛數量增長所致。

如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所載， 貴集團戰略性佈局奶牛牧場基地，覆蓋中國北方六大省份。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擁有及運營七個現代化奶牛牧場，即北京順義牧場、內蒙古商都牧場(一期、二期已合併)、寧夏賀蘭牧場(一期)、寧夏賀蘭牧場(二期)、

遼寧寬甸牧場(一期)、河北文安牧場及山西天鎮牧場。這七個牧場中，北京順義牧場、內蒙古商都牧場、寧夏賀蘭牧場(二期)、河北文安牧場及山西天鎮牧場等五個牧場尚未完成全部的建設工程，仍有部分後續工程在建設中。

此外，貴集團擬新建或者改建的牧場一共有四個：天津牧場、遼寧寬甸牧場(二期)、內蒙古商都牧場(三期)及甘肅張掖牧場。其中天津牧場將由天津進口檢疫隔離場改建而成，其他三個牧場為擬新建牧場。上述牧場全部位於中國農業部二零零九年公佈的《全國奶牛優勢區域佈局規劃(2008-2015年)》中指定的奶牛牧場經營區域。

此外，如招股章程所指出，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及九月，貴集團分別與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蒙牛」)及內蒙古伊利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伊利」)訂立長期戰略合作協議。根據蒙牛與貴公司就銷售於貴公司若干奶牛牧場生產的原料奶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的戰略合作協議(為期十年，經不時修訂)，直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蒙牛承諾購買及貴集團承諾向蒙牛出售(i)將會在寧夏賀蘭牧場(包括一期及二期)生產的所有原料奶的50%；(ii)將會在遼寧寬甸牧場(包括一期及二期)及北京順義牧場生產的所有原料奶；及(iii)將會在山西天鎮牧場及河北文安牧場(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均在建中)生產的所有原料奶，惟在各情況下，原料奶須符合若干規定質量標準。

根據伊利及貴公司就銷售於若干奶牛牧場生產的原料奶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八日的戰略合作協議(為期十年)，伊利承諾購買及貴集團承諾出售(i)將會在寧夏賀蘭牧場(包括一期及二期)生產的所有原料奶的50%；及(ii)將會在內蒙古商都牧場(包括一期及二期)生產的所有原料奶，惟在各情況下，原料奶須符合若干規定質量標準。

根據招股章程，承諾賣給蒙牛及伊利的牛奶銷量佔當時現有牛奶產能的100%，及佔二零一七年擴充計劃完成後預期的估計產能90%以上。未來三至五年間，貴集團預期奶牛牧場經營業務總收入不少於80%將來自向蒙牛及伊利銷售牛奶。與蒙牛及伊利的合作令貴集團就未來十年在四個營運中的奶牛牧場及目前擴充計劃涵蓋的五個奶牛牧場(包括若干營運中的奶牛牧場的二期)所生產的所有符合若干特定質量標準的原料奶取得購買承諾。

就近期的業務及財務表現，董事告知吾等有需要進一步提高規模化運營的優勢，以提高市場份額及增強 貴集團持續的市場競爭力。吾等同意董事對於與城股建設繼續合作的意見，城股建設向 貴集團提供建設服務有良好的往績記錄，其在為了達致客戶需求而快速建設牧場以擴大經營規模方面將對 貴集團為有利。

II. 城股建設的背景資料

城股建設是一家於一九九四年四月二十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其轉變為由個人控制的有限責任公司，並取得營業執照，除建設相關業務外，涉及工作範圍包括合約建設工程。城股建設由張大社先生(張建設先生的胞兄)實益擁有51%，因此為張建設先生的聯繫人。

城股建設主要從事為牧場、住宅及工業樓宇提供建設服務。城股建設自二零零二年起取得房屋建築工程施工總承包貳級資質。

III. 現有建設服務協議

謹此提述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有關(其中包括)現有建設服務協議項下 貴集團與城股建設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據此，城股建設於上市後就 貴集團現有牧場的若干建設項目向 貴集團提供建設及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建造牛舍、辦公單位及青貯窖以及提供污水處理、廢物處理及電纜鋪設服務。

如招股章程所披露，若干現有建設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貴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 貴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惟各財政年度若干現有建設服務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合共價值不得超過現有上限。

吾等從二零一五年年報中注意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並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i)乃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對 貴集團而言屬更佳條款進行；(ii)屬 貴集團的日常業務；及(iii)根據所管轄的協議進行，其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 貴公司核數師已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執行相關商定程序，並向董事會發出函件，確認：(i)彼等並未察覺任何事項致使彼等認為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並未取得董事會批准；(ii)彼等並未察覺任何事項致使彼

等認為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於各重大方面，未按照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及(iii)關於各項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累計金額，彼等並未察覺任何事項致使彼等認為該等持續關連交易超過 貴公司設定的年度上限。

由於董事會預期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建設服務協議項下的現有上限將不再足夠，且 貴集團擬建設新牧場，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貴公司及城股建設訂立補充建設服務框架協議。

IV. 補充建設服務框架協議

1. 訂立補充建設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董事會函件，由二零零八年起，城股建設一直向 貴集團提供建設服務並已為 貴集團大部分奶牛牧場及進口檢疫隔離場提供建設服務。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基於城股建設與 貴集團所建立的長期合作關係，就往績記錄而言，城股建設一直為 貴集團提供可靠、有效率及令人滿意的建設服務，讓 貴集團可在相對其競爭者而言於極短時間內完成其奶牛牧場及進口檢疫隔離場的發展。據董事確認，自二零零八年以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集團與城股建設在建設工程結算方式、建設進度或質量方面並無發生任何重大糾紛。於評審城股建設交付的工程及服務質素時，董事認為城股建設一直按時交付令 貴集團滿意的質素標準的工程及服務。

相比其他屬獨立第三方的許多建設承包商，城股建設在為 貴集團建設畜牧相關項目方面的經驗更加豐富。其已為 貴集團成功完成北京牧場、北海進口檢疫隔離場、天津進口檢疫隔離場、內蒙古商都牧場(一期)及寧夏賀蘭牧場(一期)的建設項目。因此，城股建設在與 貴集團溝通方面通常更加有效，且對於 貴集團這方面的要求有更透徹了解。

此外，吾等注意到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選擇及審核機制」一節， 貴公司已進行其內部控制程序挑選建設服務供應商，並在 貴公司評估委員會審閱城股建設及其他投標人提交的投標文件後，城股建設獲選為其參與 貴集團投標的所有奶牛

牧場的建設承包商。董事認為由於城股建設已妥為挑選並已開始建設現有牧場，如物色另一間新建設公司繼續城股建設的工程，在成本及時間上不具經濟效益。

經考慮以上所述，吾等與董事意見一致，認為繼續與城股建設合作對 貴集團有利，且訂立補充建設服務框架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2. 補充建設服務框架協議主要條款

根據補充建設服務框架協議及視乎獨立股東批准，(i) 各方已同意修訂或補充現有建設服務協議以致使工作及服務範圍延展至(其中包括)建造牛舍、辦公單位、青貯窖、道路及牆壁、提供污水處理、廢物處理、電纜鋪設及排水服務，且現有建設服務協議應付服務費金額須按此作調整；及(ii) 城股建設已同意而 貴集團已同意委聘城股建設向 貴集團就新牧場提供建設及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建造牛舍、辦公單位、青貯窖、道路及牆壁、提供污水處理、廢物處理、電纜鋪設及排水服務)，惟須視乎(其中包括)協議項下所規定的內部控制程序。

定價

現有牧場的建設及相關服務的經修訂服務費須按照城股建設將產生的額外工程量及額外成本釐定，而新牧場的建設及相關服務的服務費須基於由城股建設於投標過程中向 貴集團發出的投標文件內的相關報價。 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城股建設根據補充建設服務框架協議將予訂立的最終建設服務協議須訂明現有牧場建設及相關服務的經修訂服務費及新牧場建設及相關服務的服務費。

吾等從 貴公司管理層得知，彼等與城股建設通常參考北京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委員會(就寧夏賀蘭牧場(二期)以外的現有牧場及新牧場)，以及寧夏回族自治區住房和城鄉建設廳(就寧夏賀蘭牧場(二期))刊發的定價指引(統稱「定價指引」)作為釐定建設服務費的基準。

吾等亦從 貴公司得知， 貴公司已就天津牧場、寧夏賀蘭牧場(二期)、山西天鎮牧場、內蒙古商都牧場(二期)及河北文安牧場(統稱「具大量新建設的現有牧場」)委聘獨立評

估代理(「獨立評估代理」)。吾等已審核與獨立評估代理的服務合約(「評估代理合約」)並注意到，根據該等評估代理合約，(其中包括)獨立評估代理將提供工程竣工結算服務及以工程竣工結算書作為其最終交付工作。該工程範圍與 貴集團及城股建設就採購建築材料達成共識的程序相符(下文(iv)段)。吾等從獨立評估代理得知，項目經理須為已具備註冊資格的工程造價師。此外，定價指引為估算及結算建築服務費經常採用的定價指引。

採購建築材料及結算安排

此外，作為向 貴集團提供建設服務的一部份，由城股建設採購及購買的建築材料須包括於 貴集團應付城股建設的建設費用總額之中。與此相關，各方已同意：

- (i) 城股建設須向 貴公司提供支持材料以證明其採購過程的透明度，定期知會 貴公司採購原材料供應的成本及進度、委聘分包商及與建設奶牛牧場及／或進口檢疫隔離場的其他相關事項；
- (ii) 貴公司須嚴密監察有關採購所有建築材料的全部工作流程，其包括但不限於選擇供應商、品質控制及價格討論；
- (iii) 貴公司須定期檢討建議調整及由城股建設收取的金額(如有)並評估該等建議調整及所收取金額(如有)是否合理以及已根據相關最終建設服務協議的經協定服務費及適用定價指引；及
- (iv) 貴公司可在需要時委聘獨立評估代理以評估及監察城股建設與 貴公司之間的結算安排及尤其是對相關最終建設服務協議條款的遵守情況。

吾等已取得及審閱 貴集團採納的內部控制流程，並認為 貴集團已訂立詳盡的內部控制程序以監察建設項目的結算及向承包商支付的費用。此外，董事確認， 貴公司已就現有建設服務協議項下的採購採納上述程序並繼續就補充建設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原材料採購採納有關程序。董事亦確認彼等及 貴集團內部核數師須密切監察上述程序的執行以監察建築材料的採購程序及確保恰當收取材料費用。

與投標程序有關的內部控制

根據補充建設服務框架協議，協定須遵從 貴集團的內部控制程序並遵守有關向 貴集團提供建設服務的投標程序相關的規則及法規。

根據董事會函件，為保護 貴集團利益， 貴集團已採納且將繼續堅持以下就城股建設分別根據現有建設服務協議及補充建設服務框架協議已經或將會提供的建設及相關服務內部控制程序。

現有牧場的建設及相關服務

貴公司已採納且將繼續堅持根據現有建設服務協議(經補充建設服務框架協議補充)就現有牧場向城股建設取得建設及相關服務的選擇及審核機制，其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選擇及審核機制」一節。

新牧場的建設及相關服務

貴公司將採納及堅持根據補充建設服務框架協議就新牧場向城股建設取得建設及相關服務的選擇及審核機制：

- (i) 貴公司將成立一個由五至七名成員組成的評審委員會，包括負責行政、財務、內部審核及工程的 貴公司主要僱員，以及外聘技術專家和經濟專家(如需要)以檢討定價、投標條款及條件以及確保遵守政府機構的相關規定；
- (ii) 評審委員會將會就有關若干準則為潛在投標人設立評審機制，包括要約價、建設服務質素、建設項目規模、預期時間表及服務範圍，而評審機制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及批准；
- (iii) 新牧場負責管理層團隊將根據評審委員會就有關建設項目的特定要求整合一張潛在投標人名單，而 貴公司將向潛在投標人名單上最少三名合資格投標人發出投標邀請；

中 投 證 券 函 件

(iv) 評審委員會將根據上述評審機制及若干因素(其包括但不限於要約價、建設項目完工預期時間表及投標人的資格證書)審核投標人及對其作出評分；及

(v) 投標人的平均得分將由評審委員會用作選擇建設承包商的重要指標。

董事已確認 貴集團已就現有建設服務框架協議下的交易嚴格遵守 貴集團的招標程序政策並將繼續就補充建設服務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遵循該等政策。

由於已設定上述內部控制政策並將繼續有效執行，吾等相信 貴集團的內部政策對監察 貴集團的招標程序屬有效。

其他條款

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及城股建設須不時及於有需要時就現有牧場及／或新牧場的建設及相關服務訂立最終建設服務協議。該等最終建設服務協議應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補充建設服務框架協議的投標原則、指引、條款及條件。

鑒於(i)相關建設服務的定價乃主要參考地區建設定價指引而釐定；(ii) 貴集團已委聘獨立評估代理以評估及監察城股建設及 貴集團就具大量新建設的現有牧場的結算安排，尤其是對相關建設服務協議條款的遵守情況；及(iii) 貴公司已執行內部控制程序以監察建築材料的採購及有關材料成本及投標程序(於以上各段提述)，吾等認為補充建設服務框架協議的定價基準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中 投 證 券 函 件

V. 歷史交易額及經修訂上限

根據董事會函件，補充建設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經修訂上限乃經計及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貴集團有關業務發展、牛奶生產及牧場建設的需求)後釐定。董事相信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現有上限對 貴集團未必足夠。此外，補充建設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繼續促進 貴集團業務的整體經營及增長。

下表載列(i)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城股建設向 貴集團提供的建設及相關服務的經審核/未經審核歷史交易額；(ii)現有年度上限；(iii)經修訂上限及(iv)利用率。

	歷史交易額			現有上限		經修訂上限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利用率 (%)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利用率 (%)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1. 河北唐山進口檢疫隔離場 ⁽¹⁾	6,153	2,100	6,207	99.13%	6,207	33.83%	2,100
2. 天津牧場 ⁽²⁾	13,815	34,977	15,020	91.98%	35,046	99.80%	83,964
3. 寧夏賀蘭牧場(二期) ⁽³⁾	64,795	26,780	64,803	99.99%	27,773	96.42%	150,000
4. 山西天鎮牧場 ⁽³⁾	80,900	26,074	80,991	99.89%	26,997	96.58%	130,000
5. 內蒙古商都牧場(二期) ⁽³⁾	58,818	10,392	58,887	99.88%	10,392	100.00%	45,200
6. 河北文安牧場 ⁽³⁾	63,545	62,108	63,643	99.85%	63,643	97.58%	150,000
7. 北京牧場 ⁽⁴⁾	-	-	-	-	-	-	5,000
8. 北海進口檢疫隔離場 ⁽⁵⁾	-	-	-	-	-	-	600
9. 遼寧寬甸牧場(二期) ⁽⁶⁾	-	-	-	-	-	-	30,000
	<u>288,026</u>	<u>162,431</u>	<u>289,551</u>	99.47%	<u>170,058</u>	95.51%	<u>596,864</u>

附註：

- (1) 河北唐山進口檢疫隔離場是 貴集團營運的現有進口檢疫隔離場，自二零一四年第三季度開始營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河北唐山進口檢疫隔離場的翻新工程已完成，且並無建議額外的建設工程。

中 投 證 券 函 件

- (2) 天津牧場(亦如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所述稱為天津進口檢疫隔離場)是 貴集團旗下由進口檢疫隔離場改建而成的奶牛牧場，預期於二零一七年第二季度開始商業化產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津牧場主要基建的建設已完成。擬進行的建設工程主要包括(其中包括)建設額外牛舍、廢物處理、污水處理設施以及修復地板，假設經修訂上限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起生效，且該期間內天氣狀況良好，預期擬進行的建設工程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
- (3) 寧夏賀蘭牧場(二期)、山西天鎮牧場、內蒙古商都牧場(二期)及河北文安牧場是 貴集團營運的現有奶牛牧場，分別自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及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開始商業化產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牧場主要基建的建設已完成。擬進行的建設工程主要包括(其中包括)建設額外牛舍、青貯窖、廢物處理、污水處理及排水設施，假設經修訂上限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起生效，且該期間內天氣狀況良好，預期擬進行的建設工程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
- (4) 北京牧場(於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所述亦稱為北京順義牧場)為 貴集團營運的現有奶牛牧場，自二零一一年第四季度開始商業化產奶。北京牧場擬進行的建設工程主要包括(其中包括)維修及更換現有排污系統、飼料倉庫改裝為訓練室及翻新宿舍及辦公大樓，假設經修訂上限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起生效，且該期間內天氣狀況良好，預期擬進行的建設工程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
- (5) 北海進口檢疫隔離場(如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所述亦稱為北京進口檢疫隔離場)為 貴集團營運的現有進口檢疫隔離場，自二零零三年第三季度開始商業化產奶。北海進口檢疫隔離場擬進行的建設工程主要包括(其中包括)維修及翻新牛舍及電纜，假設經修訂上限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起生效，且該期間內天氣狀況良好，預期擬進行的建設工程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
- (6) 為配合 貴集團擴大業務規模及提高產奶量的戰略， 貴集團擬興建遼寧寬甸牧場(二期)，藉以增加市場份額和提升市場競爭力。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擬進行的建設工程主要包括(其中包括)前期工作如興建部分外牆及道路，牛舍及青貯窖及產奶室的地基，假設經修訂上限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起生效，且該期間內天氣狀況良好，預期擬進行的建設工程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整個建設工程的規劃有待根據 貴集團二零一七年的年度發展計劃決定。 貴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規定，以及倘以該等規定適用的情況為限，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現有上限動用情況及建設進度狀況

根據董事會函件，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管理賬目，現有建設服務協議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實際交易總金額約為人民幣162.43百萬元。

中 投 證 券 函 件

根據上表的附註，現有牧場主要基建的建設已完成。我們已取得並已審閱由城股建設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交付的進度報告及向就各牧場聘請的獨立評估代理進一步確認狀況（並無申請新增上限的河北唐山進口檢疫隔離場除外）。

經修訂上限的釐定基準

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城股建設向 貴集團提供的建設及相關服務的歷史交易額約人民幣288.03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則約為人民幣162.43百萬元，佔各相關期間現有上限總額約99.47%及95.51%。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建議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上限由人民幣170.06百萬元修訂至人民幣596.86百萬元，相當於增加250.97%。於達至上述的經修訂上限時，董事已計及及／或參考下列因素：

- (i)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有建設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上限；
- (ii)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現有牧場建設及相關服務的現有建設服務協議工作及服務現有範圍的擬進行延展及應付服務費金額的增加，此乃由於 貴集團對業務發展、牛奶生產、牧場擴展、維護及建設的需求增加；
- (iii)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新牧場建設及相關服務的補充建設服務框架協議應付服務費估計金額；及
- (iv) 北京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委員會發佈的定價指引（就現有牧場（寧夏賀蘭牧場（二期）除外）及新牧場的經修訂上限而言）及寧夏回族自治區住房和城鄉建設廳發佈的定價指引（就寧夏賀蘭牧場（二期）的經修訂上限而言）。

為評估現有牧場的經修訂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與 貴公司討論經修訂上限的基礎。

根據董事會函件，上述擬進行建設工程及服務與 貴集團對牛奶生產、牧場擴建及維護的需求增加以及 貴集團擴展業務規模及產能以增加其市場份額及提升市場競爭力的策略一致。此外，假設經修訂上限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起生效，且該期間內天氣狀況良

中 投 證 券 函 件

好，預期上述擬進行的建設工程及服務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貴集團預期現有牧場建設工程的應付服務費金額將增加約人民幣400.91百萬元。

具大量新建設的現有牧場

根據建設成本估計，具大量新建設的現有牧場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增加建設服務費為人民幣395.31百萬元，按牧場細分的明細如下：

以下牧場的估計增加建設服務費：	估計增加建設服務費 (人民幣千元)
2. 天津牧場	48,918
3. 寧夏賀蘭牧場(二期)	122,227
4. 山西天鎮牧場	103,003
5. 內蒙古商都牧場(二期)	34,808
6. 河北文安牧場	86,357
總計	395,313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具大量新建設的現有牧場的經修訂上限乃經考慮額外因素後釐定，額外因素包括(i)在建標的事項的面積／體積總單位及(ii)在建標的事項經參考(其中包括)相關定價指引、城股建設於先前建設項目對牧場及／或檢疫隔離場進行類似建設工程的服務費以及預估的建材成本及勞工成本等其他因素後的估計每單位建設服務費。

就具大量新建設的現有牧場而言，吾等已(i)取得並審閱現有建設服務協議；(ii)取得並審閱與城股建設就該等項目的新增編製的洽商變更(「洽商變更」)；(iii)貴公司工程部編製的建設成本估計(「建設成本估計」)及(iv)取得並審閱有關成本估計(按照貴公司的內部控制政策及由貴公司的牧場營運中心、工程部、財務部、審計部及有關牧場的經理共同參與編製)的討論會談記錄。

中 投 證 券 函 件

吾等注意到，洽商變更已載列標的事項(如在建中牛舍、青貯窖、廢物處理、污水處理及排水設施)面積／體積的總單位。據負責編製建設成本估計的 貴公司工程部所悉，建設成本估計乃按以下公式編製：

$$\text{建設成本估計} = \text{標的事項面積／體積總單位}^{(1)} \times \text{單位價格估計}^{(2)}$$

附註：

- (i) 標的事項總面積／單位乃根據洽商變更所載面積／體積總單位而釐定。
- (ii) 單位價格估計乃經參考寧夏賀蘭牧場(一期)的工程竣工結算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結算及參考定價指引編製)及考慮與建設寧夏賀蘭牧場(一期)相比的建設潛在困難而釐定。

其他現有牧場

就其他現有牧場而言，包括北京牧場及北海進口檢疫隔離場，吾等已(i)取得並審閱 貴公司建設部編製的建設成本估計及(ii)取得並審閱有關新增建設的審批文件。根據上述成本估計，與其他現有牧場有關的估計增加建設服務費如下：

以下牧場的估計增加建設服務費：	估計增加建設服務費 (人民幣千元)
7. 北京牧場	5,000
8. 北海進口檢疫隔離場	600
總計	5,600

新牧場

除上述增加外，董事建議 貴集團同時包括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設新牧場遼寧寬甸牧場(二期)約人民幣30百萬元的應付服務費估計金額，以得出經修訂上限(主要基於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的估計工程而釐定)。

吾等已審閱(i)標示建設遼寧寬甸牧場(二期)投標者報價的投標文件摘錄；(ii) 貴公司收到的投標名單及(iii) 貴公司工程部、財務部、採購部、審計部及寬甸牧場管理人派出的代表所參予的評估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以評估收到的標書。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已接獲三份有關遼寧寬甸牧場(二期)建設項目的標書，包括一份來自城股建設。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其他兩份標書乃來自獨立第三方。吾等已向 貴公司查詢且根據其最佳估計，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遼寧寬甸牧場(二期)建設青貯窖、擠奶廳及牛舍基礎建設將予產生的建設服務費約為人民幣30百萬元。

補充建議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建議工程的建設計劃

吾等於董事會函件中注意到，載於補充建設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所有建設工程(遼寧寬甸牧場(二期)建設工程除外)預期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假設經修訂上限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起生效，且該期間內天氣狀況良好)。就該期間(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相關期間**」))少於一個月之情況，吾等向董事作進一步查詢，據悉， 貴公司及城股建設已進行下列措施以確保建設工程可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

- (a) 貴公司已就具大量新建設的現有牧場的新增建設與城股建設進行商討；
- (b) 貴公司已委聘設計代理以編製具大量新建設的現有牧場及新牧場的工程圖紙；及
- (c) 城股建設的項目經理已自現有建設服務協議項下建設工程開始施工起被調派至具大量新建設的現有牧場，並熟悉具大量新建設的現有牧場的狀況。此外， 貴公司已向項目經理交付工程圖紙且項目經理已預先籌備建設計劃以便建設可於股東批准經修訂上限後立即進行。

就各牧場的餘下工程而言，我們已進一步(i)取得並審閱具大量新建設的牧場的洽商變更；(ii)檢查就具大量新建設的牧場及新牧場所編製的工程圖紙及(iii)取得並審閱由 貴公司建設部門為其他現有牧場編製的建設工程清單。

中 投 證 券 函 件

吾等進一步注意到以下可能性：倘天氣狀況不佳，則補充建設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所載建設工程的竣工時間可能延誤，且原本歸屬於經修訂上限的部份建設工程將於二零一七年進行。就此而言，吾等已向 貴公司建設部門進行查詢，據悉：

- (i) 具大量新建設的牧場的牧場建設項目主要包含兩個階段，即整地及鋼鐵結構；
- (ii) 假設經修訂上限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起生效且不論牧場的天氣狀況如何，整地工作將於二零一六年年底前完成；及
- (iii) 由於鋼鐵結構建設較依賴天氣狀況，因此可能會延誤至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

董事確認， 貴公司將嚴格遵守本函件「採購建築材料及結算安排」一節所載內部控制政策以監督城股建設及 貴公司間之結算安排，而倘部份建設工程延誤至二零一七年，則就二零一七年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進行申請。

經考慮(i) 貴公司已進行上述所列的若干措施以確保建設工程可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ii) 現有相關控制以監督城股建設及 貴公司間之結算安排及(iii) 倘部份建設工程延誤至二零一七年，則 貴公司擬就二零一七年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進行申請，吾等同意董事就相關期間實屬少於一個月將不會對估計新增建設服務費用的基礎造成影響的意見。

基於以上所述，經考慮(i) 本函件「I. 貴集團及其現有牧場及新牧場的背景資料」一節所說明 貴集團的近期業務及財務表現、牧場的發展狀況及 貴集團的策略；(ii) 二零一五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現有上限的利用率；(iii) 現有牧場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設及相關服務的工程及服務範圍的擬進行延展以及根據現有建設服務協議應付的服務費金額的增加；(iv) 根據補充建設服務框架協議就新牧場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設及相關服務應付的服務費估計金額及(v) 補充建設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建設工程的建設計劃及現有的相關內部控制程序，吾等與董事意見一致，認為經修訂上限乃合理釐定。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討論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訂立補充建設服務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補充建設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經修訂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補充建設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經修訂上限的普通決議案，及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致

中國中地乳業控股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PO Box 3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曙光西里甲6號
時間國際
A座10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中投證券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及
投資銀行部主管
吳亦農
謹啟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吳亦農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且為中投證券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投資銀行業累積逾19年經驗。

I.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II.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詳載如下：

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總數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在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持股 概約百分比
張建設先生 ⁽¹⁾	受控制法團權益／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875,068,000(L) ⁽²⁾	40.25%
張開展先生 ⁽¹⁾	受控制法團權益／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875,068,000(L) ⁽²⁾	40.25%
劉岱先生 ⁽¹⁾	受控制法團權益／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875,068,000(L) ⁽²⁾	40.25%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建設先生為 YeGu Investment 的唯一股東，直接持有 350,778,000 股股份，並透過其於 Green Farmlands Group 的股權間接持有 315,790,000 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建設先生被視為於 YeGu Investment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 666,568,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建設先生及劉岱先生透過彼等各自控股公司(即 SiYuan Investment 及 Tai Shing)分別間接持有 61,460,000 股股份及 147,040,000 股股份。

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安排，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的確認及承諾函記錄及補充，張建設先生同意領導本集團的決策、營運及管理，而張開展先生及劉岱先生同意通過就行使彼等在本集團當時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上的投票權一致行動來支持張建設先生。此外，張建設先生、張開展先生及劉岱先生進一步承諾，於彼等於股份中仍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期間內，彼等將持續完全遵守一致行動人士安排。

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建設先生、張開展先生及劉岱先生透過其各自的控股公司合共持有 875,068,000 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40.25%。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一致行動人士安排，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建設先生、張開展先生及劉岱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40.25% 擁有權益。

(2) (L) – 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III.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悉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記錄於登記冊，除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的人士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總數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在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持股 概約百分比
李景濤 ⁽¹⁾	配偶權益	875,068,000(L) ⁽⁶⁾	40.25%
YeGu Investment	實益擁有人/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875,068,000(L) ⁽⁶⁾	40.25%
張芳紅 ⁽²⁾	配偶權益	875,068,000(L) ⁽⁶⁾	40.25%

主要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總數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在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持股 概約百分比
SiYuan Investment	實益擁有人／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875,068,000(L) ⁽⁶⁾	40.25%
楊淑蘭 ⁽³⁾	配偶權益	875,068,000(L) ⁽⁶⁾	40.25%
Tai Shing	實益擁有人／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875,068,000(L) ⁽⁶⁾	40.25%
Green Farmlands Group	實益擁有人／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875,068,000(L) ⁽⁶⁾	40.25%
上海京牧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277,760,000(L) ⁽⁶⁾	12.78%
北京金石農業投資基金 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277,760,000(L) ⁽⁶⁾	12.78%
農業投資基金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277,760,000(L) ⁽⁶⁾	12.78%
北京建業豐德投資 諮詢有限公司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277,760,000(L) ⁽⁶⁾	12.78%
Agriculture Investment ⁽⁴⁾	實益擁有人	172,500,000(L) ⁽⁶⁾	7.93%
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174,100,000(L) ⁽⁶⁾	8.01%

附註：

- (1) 李景濤女士為張建設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張建設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張芳紅女士為張開展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張開展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楊淑蘭女士為劉岱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劉岱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上海京牧為 Agriculture Investment 及 Jingm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的唯一股東，故被視為於該兩間公司所持有的股份（即合共 277,76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Agriculture Investment Fund 為上海京牧的有限合夥人，並持有其約 75.05% 的註冊資本，而北京金石農業投資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為上海京牧的普通合夥人，並持有其約 0.11% 的註冊資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農業投資基金及北京金石農業投資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均被視為於 Agriculture Investment 及 Jingm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持有的 277,76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北京金石農業投資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北京建業豐德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亦被視為擁有上文所述 277,760,000 股股份的權益。
- (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透過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174,100,000 股股份。
- (6) (L) – 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獲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知會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就其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向本公司披露，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記錄於本公司須予保存之登記冊。

IV.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已經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予以終止而並無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V. 董事於主要股東的任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董事在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此等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公司中任職：

董事姓名	主要股東名稱	職位
張建設先生	YeGu Investment	董事
	Green Farmlands Group	董事
張開展先生	SiYuan Investment	董事
劉岱先生	Tai Shing	董事

董事姓名	主要股東名稱	職位
杜雨辰先生	上海京牧	總經理
	北京金石農業投資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總經理
	農業投資基金	總經理
	北京建業豐德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監事
李儉先生	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于天華女士	YeGu Investment	董事
	Green Farmlands Group	董事

VI.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被本公司認為在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VII.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悉，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本集團完成編製最新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已收購、出售或出租、或擬收購、出售或出租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VIII. 董事於本集團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任何合約或安排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重大權益。

IX.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本公司完成編製最新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起本集團財務或貿易狀況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X. 專家

- (1) 以下為曾於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中投證券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一間獲許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亦無擁有認購或委任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4) 上述專家已作出且並無撤回刊發載有其函件及按當中所示格式及內容引述其名稱的本通函同意書。

XI. 其他事項

- (1) 本公司註冊辦公室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位於香港的主營業務地點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2) 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為廉恩臣先生及吳倩儀女士。吳倩儀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執業者認可證明持有人。

- (3)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XII.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14日內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香港主營業務地點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補充建設服務框架協議副本；
- (c) 中投證券函件，其載於本通函第24至第43頁；
- (d) 本附錄所提述的中投證券同意書；及
- (e) 本通函。



CHINA ZHONGDI DAIR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中地乳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9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中地乳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曙光西里甲6號時間國際A座10樓會議室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提呈的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通函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城股建設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的補充建設服務框架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經修訂上限；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採取彼酌情認為對實行補充建設服務框架協議屬必需、適宜或權宜或與此有關之一切有關事宜及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據彼認為對執行補充建設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需或適宜情況下，以公司印鑑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如適用)，以及同意該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地乳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建設

謹啟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真誠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如持有兩股股份或以上)多名代表(必須為個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如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必須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在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位親身(如股東屬法人團體，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只有一票投票權。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如股東屬法人團體，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上述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應被視為撤回。
4.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未登記股份持有人請確保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倘預料股東特別大會將受到黑色暴雨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影響，請參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zhongdidairy.hk>有關股東特別大會於惡劣天氣下之安排的公告。
6. 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建設先生及張開展先生，非執行董事劉岱先生、杜雨辰先生、李儉先生及于天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勝利教授、咎林森博士及Joseph Chow先生。